附件1

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**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40分）**

1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20分）

A.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20分）

B.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5分）

C.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0分）

D.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5分）

E.无（0分）

2.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.5%以上（20分）

B.3%-5%（15分）

C.2%-3%（10分）

D.1%-2%（5分）

E.1%以下（0分）

**（二）成长性指标（满分30分）**

3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满分20分）

A.15%以上（20分）

B.10%-15%（15分）

C.5%-10%（10分）

D.0%-5%（5分）

E.0%以下（0分）

4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10分）

A.55%以下（10分）

B.55%-75%（5分）

D.75%以上（0分）

**（三）专业化指标（满分30分）**

5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10分）

A.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（10分）

B.属于其他领域（5分）

6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.70%以上（20分）

B.60%-70%（15分）

C.55%-60%（10分）

D.50%-55%（5分）

E.50%以下（0分）

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基础材料

1.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）

2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可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并导出PDF凭证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）

3.公共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

4.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5.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6.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7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（不满足直通条件下提供）

8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

9.近两年度审计报告（须赋码，同时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）

10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附件3

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推荐上报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（需注明满足的具体条件） | 所属产业领域（工业和信息化、农林、住建或服务业领域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